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侯宏奇

被　　告　林清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吳基華

法　官　蕭孝如

法　官　吳孟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雅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